

#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新任院長之遴選、現任院長之續任或去職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新任院長之遴選：

一、現任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應就本院未來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之條件，對外公開徵求或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(一)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(二)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七人連署推薦。(三)自薦。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，須請辭委員職。

三、經由院長遴選委員會票決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推薦人選，簽報校長擇聘之。

四、若遴選委員會未能在成立五個月後推薦足夠人選，應另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組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之成員包括：

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
二、院內委員：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每系二人、每所一人。由各系所就其主聘專任及專案教師自行產生。其中具教授資格者，應超過院內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院外與校外委員各二人，由校長提名任命。

第五條 院長之續任

一、初任院長若尋求續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。

二、對擬續任之院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，其評估結果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。

三、諮議委員會之產生同院長遴選委員會，惟當事人不得為諮議委員。若未能通過續任者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院長遴選。

第六條 院長因不適任，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